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9 年 1 月 1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同向下降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 目	本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- 2019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上年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- 2018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1,600 百万元	盈利：人民币 7,952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约 79.88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170 元/股	盈利：人民币 0.846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大幅降低，主要原因：一是中国经济处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渡，经济增速放缓，钢材产品需求呈下降趋势，钢材价格低位运行。国内汽车、家电、房地产等下游产业对钢材需求降低，影响钢材价格同比下滑；二是受需求影响，铁矿石、煤炭价格同比上涨明显，购销两端双重挤压，钢企利润空间收窄，利润水平同比下滑；三是对相关财务公司出具的

到期未获偿付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338 百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 2019 年 1-12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